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13

電子郵件：ty6667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9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（一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（二）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



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) 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是以，說明二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0/11/10  
文 08:24:58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